HOP FUNG GROUP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權益披露 21
其他資料 29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5	**376,794**	361,513
銷售成本		**(302,995)**	(289,176)
毛利		**73,799**	72,337
其他經營收入		**7,053**	5,858
分銷成本		**(16,904)**	(15,395)
行政開支		**(18,415)**	(18,472)
其他營運開支		**(6,865)**	(7,517)
財務成本		**(3,348)**	(1,259)
税前利潤	6	**35,320**	35,552
税項	7	**(436)**	(4,012)
期間利潤		**34,884**	31,540
股息	8	**5,592**	4,63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9.5**	8.6
—攤薄(港仙)		**9.4**	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2,434**	143,88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380**	7,480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16,385**	16,8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9,199**	22,428
		265,398	190,594
流動資產			
存貨		**70,095**	59,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645**	88,535
按金及預付款		**4,965**	7,76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	200
股本聯繫存款投資		**2,002**	2,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501**	133,446
		359,408	290,9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271**	88,407
稅項		**21,422**	12,495
銀行借貸	13	**107,719**	50,504
利率掉期融資債項		**177**	—
		207,589	151,406
流動資產淨值		**151,819**	139,574
		417,217	330,1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792**	36,78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9,998**	249,239
		306,790	286,0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110,427**	35,655
遞延稅項		**—**	8,491
		110,427	44,146
		417,217	330,1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504	168,468	(107,444)	–	–	127,420	224,948
期間利潤	–	–	–	–	–	31,540	31,540
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259	–	259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4,600)	(4,6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6,504	168,468	(107,444)	–	259	154,360	252,14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列	36,783	171,346	(107,444)	–	–	185,337	286,022
–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	–	221	(221)	–
–重列	36,783	171,346	(107,444)	–	221	185,116	286,02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轉 換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381	–	–	381
期間利潤	–	–	–	–	–	34,884	34,884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81	–	34,884	35,2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	100	–	–	–	–	109
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917	–	917
就二零零四年派付 之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15,523)	(15,5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792	171,446	(107,444)	381	1,138	204,477	306,790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及公明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本總額及於二零零三年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41**	45,9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95)**	(31,1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265)**	1,10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4,060)**	(30,06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44,329**	—
償還銀行貸款	**(12,063)**	(13,711)
已派股息	**(15,523)**	(4,600)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2,790)**	(3,09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13,953**	(21,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2,334**	(5,4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18**	79,2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5,452**	73,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501**	73,804
銀行透支	**(49)**	—
	175,452	73,8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op Fung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倘適用)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期間及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規定本集團如以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之權利(「股權結算交易」)，或以某一特定數目之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之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須列為開支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將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止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

金融工具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資產購買目的而定。「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之變動分別在損益及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或「除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期間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非衍生主合約內之附屬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須按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不論其是否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獨立地列賬之附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須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如是，亦須視乎所對沖之項目性質而定。就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本聯繫存款投資之附屬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租賃分類目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將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按融資租賃處理。倘可以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已載於附註4。相反，倘不能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訂值之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之權利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以往期間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開支	**917**	259
因利率掉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77**	—
期間利潤下降	**1,094**	259

按功能呈列引致期間利潤下降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917**	259
財務成本增加	**177**	—
	1,094	259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63	(7,680)	143,88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7,680	7,680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151,563	–	151,563
保留利潤	185,337	(221)	185,116
購股權儲備	–	221	221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185,337	–	185,33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款之淨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紙品生產與銷售，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 税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24**	7,727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10
利息收入	**(486)**	(144)

7.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8,927**	1,552
遞延税項	**(8,491)**	2,460
	436	4,012

香港利得税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及按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既非產生於亦非衍生自香港。有鑑於此，本集團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税項。

8.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6港仙，派息總額為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22港仙，派息總額為15,523,000港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2港仙，派息總額為5,5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26港仙，總額為4,635,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期間利潤	**34,884**	31,5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67,846,939**	365,042,000
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4,904,372**	3,857,5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72,751,311**	368,899,557

因更改會計政策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調整比較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調整：		
原列	8.7	8.6
因更改會計政策而產生之調整	(0.1)	(0.1)
重列	8.6	8.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在其位於中國之新廠房之最後階段興建工程支出約29,000,000港元，並收購約50,000,000港元之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付款情況延長該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6,773**	83,101
逾期1至30日	**14,723**	4,133
	101,496	87,234
其他應收款項	**5,149**	1,301
	106,645	88,53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39,370**	46,597
逾期1至30日	**134**	5,745
逾期31至60日	**214**	43
逾期60日以上	**2,530**	1,032
	42,248	53,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6,023**	34,990
	78,271	88,407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68,665**	24,336
銀行貸款	**149,432**	61,495
銀行透支	**49**	328
	218,146	86,159

本集團借取該等銀行貸款是用於融資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7,836,000	36,78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90,000	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7,926,000	36,792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提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購資本開支	**41,328**	40,392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鳳崗永隆紙品廠有限公司（「鳳崗永隆」）	(i)	對其銷售貨品	–	2,219
Hop Fung (Australia) Pty Ltd	(ii)	代理服務	–	–

附註：

(i) 鳳崗永隆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姊妹所擁有。向鳳崗永隆作出之銷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ii) 本集團聘用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Hop Fung (Australia) Pty Ltd為本集團於澳洲之採購代理人，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支付年費1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53**	5,406
終止聘用後之福利	**53**	61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公明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及Hop Fung (Overseas) Trading Limited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展開稅務審核。有關審核尚在進行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就上述附屬公司之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評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單，以免影響稅務局須於有關評稅年度後六年內行使之評稅權力。本集團就該等評稅之潛在稅務負債約15,96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因此，並無就任何潛在稅務負債於財務報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就公明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及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之評稅購買合共480,000港元儲稅券，以待稅務審核及提出反對之結果。其餘稅務局要求之稅項已獲無條件暫緩。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稅務審核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增長，製造業之增長亦帶動了市場對瓦楞紙品之需求，因而令本集團瓦楞紙品業務得以保持穩定。生產量比去年同期上升7.2%，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於去年三月在廣東省東莞市開設之全資外資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透過在各不同廠房添置先進高效之紙箱生產設施，並研究及開發新生產技術，繼續提供高質量高增值產品予客戶。

回顧期內，原油價格急劇上升，以致運輸費用及原材料價格大升，對製造業之營運成本加添了不少壓力。為了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內部資金管理，並改善生產工作流程，引入靈活之採購及銷售策略提供優質瓦楞紙品予客戶，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得以保持。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錄得約4.2%的增長，而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9.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7%)。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4.2%，由361,500,000港元上升至376,8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瓦楞紙箱之銷售增加所致。雖然原料及油價不斷上升，透過有效成本控制，毛利率只微降0.4%，由20%降至19.6%。行政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進一步下降0.3%及8.7%。

純利由31,5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34,900,000港元。純利率由8.7%升至9.3%主要是由於實際稅率下調所致。每股基本盈利因而增加至9.5港仙(二零零四年：8.6港仙)。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2港仙(二零零四年：1.2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2,100,000港元至17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5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00,000港元)及1.7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派付股息15,500,000港元，並就在廣東省清遠興建上游生產之新廠房及為擴建現有廠房而興建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支出85,600,000港元。收購固定資產之資金乃全部由新造之銀行有期貸款撥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之總借貸由8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218,1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分別為固定資產及採購而融資之長期借貸增加74,8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增加57,100,000港元所致。長期借貸對短期借貸之比率為51:4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9)。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盡量減低利率上升之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稅務稽查。稅務局就截至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估保護。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中國之經濟應能持續增長。為了保持優越之競爭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增添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製造不同類型之瓦楞紙品。本集團在廣東省深圳市之公明加工廠房更在二零零五年中增設了一條瓦楞紙板之生產線。此生產線在下半年將全面運作，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產量。

此外，作為具規模之瓦楞紙品供應商，本集團將會不斷擴展及強化銷售隊伍，以提供更優質之瓦楞紙品及更具效率之服務予客戶，從而擴大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瓦楞紙品之上游業務，於上半年投放資金與技術興建位於廣東省清遠市之芯紙生產新廠房。此項目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新廠房可於本年第四季開始進行生產測試，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投產。屆時，本集團除了能取得穩定之原材料供應來源，更可減少對外購高價格原材料之倚賴，並產生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將生產成本下調，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承諾將致力執行嚴謹之財務策略、有效之成本管理及銷售策略及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為未來奠定更穩固之基礎及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森國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股份好倉(附註1)	68.49%
許森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2,000股股份好倉	0.69%
許森國先生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250,000股股份好倉	0.07%
許森平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股股份好倉(附註1)	68.49%
許森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股股份好倉	0.14%
許森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股份好倉	0.05%
王榮波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無(附註1)	–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榮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好倉	0.16%
許婉莉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 好倉	0.07%
許森國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Limited（「Hop Fung Industries」）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7,8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2）	78.86%
許森平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7,8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2）	78.86%
王榮波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1,25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2）	12.57%
許森國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Hop Fung Industries BVI」）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5,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3）	50%
許森平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3）	50%
許森國先生	公明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合豐公明」）	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附註1及4）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森平先生	合豐公明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附註1及4)	100%
王榮波先生	合豐公明	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淡倉	無(附註1及4)	–
許森國先生	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合豐鳳崗」)	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附註1、4及5)	100%
許森平先生	合豐鳳崗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附註1、4及5)	100%
王榮波先生	合豐鳳崗	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淡倉	無(附註1、4及5)	–
許森國先生	Applewood Forest Limite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6)	100%
許森國先生	利萊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6及7)	100%

附註：

1. 該252,000,000股股份將由Hop Fung Industries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Delight Ocean Limited（「Delight」）及沈烈基先生擁有78.86%、12.57%及8.57%。

   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 Holdings Limited（「Fullwood」）及Goldspeed Holdings Limited（「Goldspe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 。Fullwood由Pin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Pinecity」）全資擁有，而Pinecity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國之家族成員。Goldspeed由Goldkee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keen」）全資擁有，而Goldkeen由HSBC以HSP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平，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平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及許森平各自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Delight由Richfait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Richfaith」）全資擁有，而Richfaith由HSBC以Wong's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王榮波，全權信託對象包括王榮波之家族成員。

2. Hop Fung Industries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Hop Fung Industri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分別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 、Delight及沈烈基先生擁有7,886、1,257及857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 7,8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權益，而王榮波先生則被視為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 1,25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權益。

3. 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及Goldspe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 BVI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權益。

4. 合豐公明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合豐公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000,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該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公明無投票權遞延股由合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豐集團香港」）實益擁有，而合豐集團香港則分別由Hop Fung Holdings Limited（「Hop Fung Holdings (BVI)」）、王榮波先生及沈烈基先生擁有78.86%、12.57%及8.57%。

Hop Fung Holdings (BVI)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及Goldspeed擁有50%、11.81% 及38.1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豐公明3,00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購股權契據，合豐集團香港及其代名人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Hop Fung Group (BVI)」)授出購股權，以自彼等購買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公明無投票權遞延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契據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5. 合豐鳳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合豐鳳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000,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該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鳳崗無投票權遞延股由合豐集團香港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鳳崗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購股權契據，合豐集團香港及其代名人向Hop Fung Group (BVI) 授出購股權，以自彼等購買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鳳崗無投票權遞延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契據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6. Applewood Forest Limited(「Applewoo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pple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股股份由HSBC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 受託人之身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plewood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SBC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 受託人身分擁有之Applewood 1 股面值1 美元股份之權益。

7. 利萊有限公司(「利萊」)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利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由HSB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plewood間接擁有。Applewood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b) 購股權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Hop Fung Industries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1	68.49%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及2	68.49%
Fullwood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2、3及4	68.49%
Pinecity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2、3及4	68.49%
Goldspeed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2、3及5	68.49%
Goldkeen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2、3及5	68.49%
HSBC	全權信託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53,146,000	1、2、3、4及5	68.80%
許森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配偶之權益	254,772,000	1、2、3及4	69.25%
許森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52,510,000	1、2、3及5	68.63%
黃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54,772,000	1、2、3、4及6	69.25%
簡健儀女士	配偶權益	252,510,000	1、2、3、5及7	68.6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9,382,000	8	7.99%
建滔化工集團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9,382,000	9	7.99%

附註：

1. 該252,000,000股股份由Hop Fung Industries擁有。

2. Hop Fung Industries之已發行股本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 、Delight及沈烈基先生分別擁有78.86%、12.57% 及8.5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p Fung Industries BVI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及Goldspe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

4. Full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透過其100%受控法團Pinecity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間接持有。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國先生；而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國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llwood、Pinecity、HSBC及許森國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Goldspe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透過其100%受控法團Goldkeen以HSP 2004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間接持有。HSP 2004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平先生；而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平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speed、Goldkeen、HSBC及許森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黃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於彼為本公司董事許森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254,272,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彼為本公司董事許森平先生之配偶，簡健儀女士被視為擁有該252,51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由於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建滔化工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6.2%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建滔化工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29,3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9. 建滔化工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22,000股股份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5,4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屆滿。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仍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期末仍未行使
董事								
許森國先生(附註2)	A	3.11.2003	1.130	1,614,000	–	–	–	1,614,000
	B	29.7.2004	1.330	450,000	–	–	–	450,000
	C	4.11.2004	1.104	2,250,000	–	–	–	2,250,000
許森平先生	A	3.11.2003	1.130	2,726,000	–	–	–	2,726,000
	B	29.7.2004	1.330	950,000	–	–	–	950,000
	C	4.11.2004	1.104	2,250,000	–	–	–	2,250,000
許森泰先生	A	3.11.2003	1.130	3,600,000	–	–	–	3,600,000
	B	29.7.2004	1.330	70,000	–	–	–	70,000
	C	4.11.2004	1.104	2,250,000	–	–	–	2,250,000
王榮波先生	A	3.11.2003	1.130	2,100,000	–	–	–	2,100,000
	B	29.7.2004	1.330	970,000	–	–	–	970,000
	C	4.11.2004	1.104	2,250,000	–	–	–	2,250,000
許婉莉女士	A	3.11.2003	1.130	250,000	–	–	–	250,000
	B	29.7.2004	1.330	3,170,000	–	–	–	3,170,000
廖國輝先生	A	3.11.2003	1.130	250,000	–	–	–	250,000
池民生先生	A	3.11.2003	1.130	250,000	–	–	–	250,000
				25,400,000	–	–	–	25,400,000
其他僱員	A	3.11.2003	1.130	1,932,000	–	(50,000)	(10,000)	1,872,000
	B	29.7.2004	1.330	5,390,000	–	(40,000)	(20,000)	5,330,000
				7,322,000	–	(90,000)	(30,000)	7,202,000
所有類別總計				32,722,000	–	(90,000)	(30,000)	32,602,000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董事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僅可於以下行使期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A類購股權	B類購股權	C類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3.5.2004 - 3.11.2004	1.1.2005 - 31.12.2005	1.3.2005 - 28.2.2006	最高可達50%
4.11.2004 - 3.11.2005	1.1.2006 - 31.12.2006	1.3.2006 - 28.2.2007	最高可達75%(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4.11.2005 - 3.11.2006	1.1.2007 - 31.12.2007	1.3.2007 - 29.2.2008	最高可達10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 於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1,614,000份購股權中，許森國先生於彼獲授之1,364,000份購股權中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授予黃梅女士(許森國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25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即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期前)分別為每股1.48港元及每股1.32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6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之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工人總數約為88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其本身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操守守則，訂明對此等交易在費用之規定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
許森平先生
許森泰先生
王榮波先生
許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先生
池民生先生
黃珠亮先生